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050210009202600055
合同编号:	重坤元评协[2026]013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重坤元评[2026]064号
报告名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 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 项目
评估结论:	480,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熊永柯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70024 朱春林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0180049
熊永柯、朱春林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  
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  
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重坤元评[2026]064号

(共一册，第一册)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目 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 .....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6
四、价值类型 .....	25
五、评估基准日 .....	26
六、评估依据 .....	26
七、评估方法 .....	2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29
九、评估假设 .....	30
十、评估结论 .....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坤元评[2026]064 号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对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三、评估范围：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及储能业务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含 100%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45,988.94 万元，资产组范围及账面价值由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聘请的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会计师审核。

四、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确定委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七、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 100%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45,988.94 万元，经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委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4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与前次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相同。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报告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这一特定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确定的特定价值类型的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只能用于本报告所述特定财务报告目的时有效，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无效。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在此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东莞锂智慧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与东莞市黄江引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局有限公司签订新厂房租赁合同，计划将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银洋路 11 号的厂区整体搬迁至东莞市黄江镇盛业路 31 号。该搬迁事项预计将产生厂房搬迁费用及新厂房装修费用，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根据 202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2 号），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由 9%下调至 6%，并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公司电池产品出口业务将受到上述政策调整的影响，本次评估已考虑了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坤元评[2026]064 号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387899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企业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注册资本：114502.6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03 月 1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销售、制造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大型农机零部件、机械产品、高科技产品；热动力机械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括 4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斯普尔美有限公司、宗申锂智慧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东莞锂智慧主要负责生产和国内销售；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部分产品贸易出口；江苏海铂德主要承担东莞锂智慧的研发任务；斯普尔美有限公司作为东莞锂智慧的离岸公司，负责国外产品销售收款结汇；宗申锂智慧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欧洲市场的销售。母子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共同构成了动力电池及储能业务资产组。

本次评估的产权持有单位为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范围内的企业，具体包括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 1. 含商誉资产组经营主体概况

#### （1）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锂智慧”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H0A38N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贰佰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四街 4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



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莞锂智慧系由高少恒、徐婷、杨光亮和张会进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于2038年12月31日前缴纳。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少恒	51.00	0.00	51.00	货币
2	徐婷	34.00	0.00	34.00	货币
3	杨光亮	10.00	0.00	10.00	货币
4	张会进	5.00	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023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其中高少恒认购新增股份561.00万元、徐婷认购新增股份350万元、杨光亮认购新增股份110万元、张会进认购新增股份55万元、黄海认购新增股份2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少恒	612.00	0.00	51.00	货币
2	徐婷	384.00	0.00	32.00	货币
3	杨光亮	120.00	0.00	10.00	货币
4	张会进	60.00	0.00	5.00	货币
5	黄海	24.00	0.00	2.00	货币
合计		1,200.00	0.00	100.00	

2023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高少恒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宗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60.00	货币
2	高少恒	292.80	292.80	24.40	货币
3	徐婷	105.60	105.60	8.80	货币
4	杨光亮	38.40	38.40	3.20	货币
5	张会进	19.20	19.20	1.6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6	黄海	24.00	24.00	2.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023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	3,720.00	60.00	货币
2	高少恒	1,512.80	1,512.80	24.40	货币
3	徐婷	545.60	545.60	8.80	货币
4	杨光亮	198.40	198.40	3.20	货币
5	张会进	99.20	99.20	1.60	货币
6	黄海	124.00	124.00	2.00	货币
合计		6,200.00	6,2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锂智慧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 下属子公司

#### 1)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 ① 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锂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8390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799.0000 万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26 日无固定期限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一号楼 2018

##### ②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锂谷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799.00	799.00	100.00	货币
	合计	799.00	799.00	100.00	

### ③公司简介

深圳锂谷承担东莞锂智慧部分国外市场的产品出口业务，从东莞锂智慧购买产品后再对外销售，现有员工 21 名。

### 2)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①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铂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5Y2DK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东 5 楼 507、509 室

####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海铂德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31.4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1.40	100.00	

### ③公司简介

江苏海铂德承担东莞锂智慧主要产品的软硬件研发职能，通过共同研发、受托研发等方式，为东莞锂智慧提供研发支持，现有员工 34 名。

### 3) 斯普尔美有限公司

#### ①工商信息

名称：SUPERMAY LIMITED（以下简称“斯普尔美”）



中文名称：斯普尔美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63007647-003-03-21-1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

企业状态：仍注册

住所：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27 楼 11 室，香港

###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斯普尔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	

### ③公司简介

斯普尔美作为东莞锂智慧离岸公司，未实际经营。

### 4) Zonsen Lithium Valley GmbH

#### ①工商信息

名称：Zonsen Lithium Valley Gmb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德国杜塞尔多夫

经营范围：电池、电源及其他储能设备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新能源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航空发动机、船舶柴油机、民用飞机及其系统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与贸易，特别是新能源及电池相关产品。

####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Zonsen Lithium Valley GmbH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欧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欧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	

### ③公司简介

Zonsen Lithium Valley GmbH 承担东莞锂智慧部分产品在欧洲区域的销售职能。

#### 5) 锂智慧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 ①工商信息

名称：锂智慧能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智慧越南”）

注册资本：6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01 月 23 日

住所：越南海防市富泰工业园区西区

经营范围：锂电池组装：高尔夫球车电池、壁挂式电池、3U 机架式电池、移动电源等，电子产品生产：逆变器、电池管理系统（BMS）等；控制箱、变速箱、电机等；能源管理软件（EMS），进出口贸易及批发业务等。

##### ②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锂智慧越南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500,000.00	100.00	

##### ③公司简介

锂智慧越南基本建成了电池产品生产线，已开始试生产，未来将承担东莞锂智慧部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职能。

## 2. 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东莞锂智慧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 合并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762.24	23,797.76	15,20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6.1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27.05	12,623.77	15,748.31
应收款项融资	-	-	51.63
预付款项	666.54	460.99	803.04
其他应收款	147.38	113.10	626.31
存货	5,176.61	8,105.37	16,035.25
合同资产	-	-	6.11
其他流动资产	804.57	674.18	2,475.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784.39</b>	<b>45,775.16</b>	<b>60,960.82</b>
固定资产	1,090.97	1,503.51	2,362.76
在建工程	489.61	-	1,115.64
使用权资产	3,485.17	3,039.73	4,881.55
无形资产	1.58	55.14	40.58
长期待摊费用	133.77	441.62	6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48	778.53	55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2	166.23	1,315.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53.31</b>	<b>5,984.76</b>	<b>10,336.44</b>
<b>资产总计</b>	<b>25,637.70</b>	<b>51,759.91</b>	<b>71,297.26</b>
应付票据	5,148.78	19,756.12	24,072.41
应付账款	2,607.84	8,928.12	11,629.53
合同负债	1,383.60	1,474.66	1,039.87
应付职工薪酬	346.81	604.91	1,003.61
应交税费	75.42	262.11	365.42
其他应付款	342.16	392.29	3,08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02	533.28	984.12
其他流动负债	84.37	69.01	51.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540.00</b>	<b>32,020.50</b>	<b>42,232.19</b>
长期借款	-	-	2,910.00
租赁负债	3,194.37	2,812.87	3,973.72
预计负债	119.51	233.18	82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20	609.69	219.1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20.08</b>	<b>3,655.74</b>	<b>7,930.64</b>
<b>负债合计</b>	<b>14,460.09</b>	<b>35,676.24</b>	<b>50,162.83</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177.62</b>	<b>16,083.68</b>	<b>21,134.43</b>

合并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24,913.07	52,987.09	71,031.35
减：营业成本	18,364.12	41,963.40	57,734.57
税金及附加	111.31	89.76	110.08
销售费用	1,046.99	1,321.50	2,616.13
管理费用	1,172.51	899.45	1,675.94
研发费用	1,122.06	1,987.22	2,454.76
财务费用	51.75	-123.61	34.06
其中：利息费用	112.04	124.72	-
利息收入	45.68	159.75	-
加：其他收益	87.48	105.58	10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3	24.39	98.70
信用减值损失	-145.08	-790.48	75.70
资产减值损失	-70.01	-721.46	-276.72
资产处置收益	0.38	4.24	-124.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7.82	5,471.65	6,290.05
加：营业外收入	3.14	97.85	172.97
减：营业外支出	225.55	11.47	37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5.41	5,558.02	6,088.27
减：所得税费用	277.84	651.11	880.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7.57	4,906.92	5,207.81

上述 2023 年、2024 年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渝审〔2024〕280 号、天健渝审〔2025〕319 号审计报告，2025 年数据经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主审会计师审核。

### 3. 产权持有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

东莞锂智慧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充电电池、电源系统开发和生产的专业制造商，核心团队在国内电池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专注于磷酸铁锂（LiFePO<sub>4</sub>）电池的应用并提供全球技术支持，主要业务为二次可充锂电池的应用和梯次电池开发，可为客户提供定制电池组、电源供应、电能系统和其他相关增值服务。产品大类主要分为低速动力电池、家用储能电池、工商业储能电池及其他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储能系统、UPS、通讯基站储能、低速电动车（如



电动三轮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高尔夫球车）、游艇、钓船、户外野营供电、家用房车/汽车的辅助供电等。

公司厂区位于樟洋社区银洋路 11 号，厂区系租赁，厂房面积（含办公区域）18,943 平方米，配套用房 500 平方米，空地 4,500 平方米，建有四条半成品生产线和两条包装线；越南子公司位于越南海阳省金清郡富泰镇富泰工业园区，租赁厂房面积 36,477 平方米，已建成两条组装生产线并开始试生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913.07、52,987.09、71,031.35 万元，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 4. 产权持有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 (1)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2) 记账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 (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	---------



软件	5
----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 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 (不含 1 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 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9)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16.50%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斯普尔美有限公司	16.50%
宗申德国锂智慧有限责任公司	15%

## 2) 税收优惠

①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 195 号）有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099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6 年 12 月 28 日），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②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产权持有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 二、评估目的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对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范围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及储能业务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含 100%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45,988.9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名称	申报的不含商誉资产组 账面价值	测试日 100%商誉 价值	测试前资产组含商誉 账面价值
1	东莞锂智慧业务资产组	4,930.13	41,058.81	45,988.94

注：测试日 100%商誉价值系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取得东莞锂智慧控制权时的持股比例 60%及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值计算。

资产组相关资产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试前账面价值（合并口径）
1	固定资产	2,362.76
2	在建工程	1,115.64
3	无形资产	40.58
4	长期待摊费用	67.13
5	评估增值摊销余额	1,344.02
不含商誉资产组合计		4,930.13

上述资产组内资产构成明细及其测试前账面值和对应的商誉价值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主审会计师审核。

## （二）商誉的确认和计量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及分摊

2023 年 6 月，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具体包括高少恒持有的 26.60%股权、徐婷持有的 23.20%股权、杨光亮持有的 6.80%股权、张会进持有的 3.40%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 32,400.00 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上述股权收购构成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收购对价 32,400.00 万元及东莞锂智慧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净资产为 5,153.41 万元，公允价值调整增加 2,570.43 万元，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为 7,723.85 万元）按持股比例 60%计算出宗申动力在合并日应享有东莞锂智慧净资产的份额为 4,634.31 万元，计算确认商誉金额为 27,765.69 万元。

## 2. 商誉的后续计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商誉资产组在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试，测试前 100%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50,680.14 万元，测算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45,462.80 万元，商誉计提减值金额为 5,217.34 万元，按持股比例 60%计算出归属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金额为 3,130.40 万元，计提减值后商誉账面价值为 24,635.29 万元，100%商誉账面价值为 41,058.81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值未再发生变化。

### （三）资产组的经济状况、物理状况、法律权属状况

资产组中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无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

构筑物账面原值 228.23 万元，账面净值 224.26 万元，系位于越南海阳省金清郡富泰镇富泰工业园区的租赁厂房内安装的消防系统、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等、

设备资产账面原值 2,710.66 万元，账面净值 2,138.50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 247 台/件、电子办公设备 709 台/件、运输设备 7 台。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PACK 总线、OCV 测试机、激光点焊机、流水线、分容柜、老化柜、激光点焊机、充放电系统等电池产品生产和包装设备；电子办公设备主要为各式电脑、服务器、办公家具、中央空调等；运输设备主要为货车、办公用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资产主要存放于锂智慧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银洋路 11 号的厂区、办公区域，以及越南子公司位于越南海阳省金清郡富泰镇富泰工业园区的租赁厂房内。设备主要购置于 2018 年至 2025 年期间，基本完好，维护保养较好。

####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1,115.64 万元，位于越南海阳省金清郡富泰镇富泰工业园区的越南子公司厂区内的设备安装工程和厂房装修工程，工程已基本完工，尚未转固。

###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67.13 万元，主要为租赁的厂房、食堂、展厅装修投入。

### 4. 其他无形资产

(1)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0.58 万元，为购入的中望 CAD 平台软件、臻和公司双机热备软件和金蝶云星空软件。

#### (2) 账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0 万元，包括专利权 81 项、商标 9 项和软件著作权 60 项。专利、著作权主要用于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设计、测试方法和性能。账外无形资产如下表：

#### (1) 专利权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申请(专利权)人
1	锂电池储能系统(移动)	外观设计	2025/4/27	CN309745499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	一种便于插接的用户储能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24/10/26	CN223828571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	壁挂电池组(W15-5A)	外观设计	2025/5/21	CN309739176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	锂电池储能一体柜	外观设计	2025/5/22	CN309739178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	一种基于线性回归方法的锂离子储能健康状况诊断方法	发明授权	2025/10/27	CN121008191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	一种动态重构电池模组的柔性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2025/9/15	CN120810882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7	一种便于拼装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4/11/4	CN223583102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	一种储能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1/23	CN223574996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9	一种储能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1/8	CN223583025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	一种智慧基站的光储容量优化配置方法	发明授权	2025/8/22	CN120710127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1	一种面向梯次利用电池组的BMS均衡策略智能切换方法	发明授权	2025/7/31	CN120582306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2	基于BMS膨胀参数分析的电池寿命预测与健康评估系统	发明授权	2025/6/17	CN120314796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3	电池包(S5)	外观设计	2024/12/16	CN3094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申请(专利权)人
				91363S	
14	壁挂电池 (W10)	外观设计	2024/12/16	CN3094 91365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5	壁挂电池 (W5)	外观设计	2024/12/18	CN3094 91367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	锂电池储能系统 (S5)	外观设计	2024/12/16	CN3094 91364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7	一种便于快速组合的电池 模组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1/5	CN22233 33932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8	电池包 (H5)	外观设计	2024/9/24	CN3093 52031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9	锂电池储能系统 (H5)	外观设计	2024/9/24	CN3093 52032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	强弱电线一体成型的双公 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4/7	CN22228 39191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1	一种双向储能电源控制电 路	发明授权	2024/7/1	CN1189 20672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2	一种充电电池充电控制系 统及新能源汽车	实用新型	2024/4/26	CN22227 56436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3	一种充电电池充电控制系 统及新能源汽车	实用新型	2024/4/26	CN22227 56437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4	一种新能源储能控制系统	发明授权	2024/7/1	CN1189 20671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	智能锂电池电源管控系统	发明授权	2024/8/30	CN1187 63777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6	一种电池智能管理系统	发明授权	2024/8/1	CN1185 72840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7	一种基于智能学习技术的 光伏储能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2024/5/7	CN1181 37549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8	低压堆叠电池组	发明授权	2024/5/8	CN1181 37056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9	一种户用三相储能一体机 系统	发明授权	2024/5/6	CN1181 37548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0	一种低压堆叠电池系统	发明授权	2024/5/7	CN1181 36983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1	一种游艇用防水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23/1/30	CN22205 85459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2	一种工商业储能的能源监 控系统与方法	发明授权	2023/10/18	CN1170 94852B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3	单相一体机 (欧标)	外观设计	2023/6/14	CN3083 21650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4	低压堆叠电池组 (LV-BST-L5.12)	外观设计	2022/11/9	CN3081 97835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5	高压三相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3/6/14	CN3081 61784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6	壁挂电池组 (LV-BAT-W5.12-A)	外观设计	2022/8/9	CN3081 40859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7	一种可更换插座的户外电 源	实用新型	2023/4/19	CN2194 19757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8	储能电池(锂谷高压堆叠 LV-BST-H2.56Aa)	外观设计	2022/10/19	CN3080 58722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9	一种基于工商业储能的能 源管理系统及其管理方法	发明授权	2023/3/14	CN1159 54921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 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0	机箱电池组 (LV-BAT-R5.12-A)	外观设计	2022/8/9	CN3080 48380S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1	一种磷酸铁锂电池储能集 成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3/1/30	CN2189 57885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申请(专利权)人
42	一种户用三相储能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1/30	CN218867963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3	一种锂离子电池运行安全性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2022/10/28	CN115389958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4	一种基于虚拟电厂的微电网能源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2022/11/14	CN115498640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5	一种模块化的工商业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0/20	CN218632297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6	一种家用堆叠式储能装置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0/20	CN218548658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7	一种壁挂式户用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0	CN218414883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8	一种高安全性的工商业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0	CN218334787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9	一种新能源锂电池绝缘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2	CN218003668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	一种防水电池加工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2	CN217822924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1	一种高尔夫球车用电池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17	CN217740694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2	一种车载电池抗震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17	CN217730197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3	一种高压储能系统多簇并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17	CN217563327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4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2	CN217555229U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5	异构电池模组的动态下垂参数自适应协调方法	发明授权	2025/6/27	CN120414817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	一种基于载波信号传输自识别 BMS 串并联系统从机 ID 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授权	2025/6/12	CN120321222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	适用于低速四轮车基于边缘迁跃状态机的 BMS 控制系统	发明授权	2024/3/20	CN117901717B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	一种基于 BMS 的工商业能源管理系统及其管理方法	发明授权	2023/5/4	CN116205638B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9	低压堆叠储能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2/11/14	CN308020050S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0	一种高压家庭储能电池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15	CN218101584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1	一种车用锂电池异常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15	CN217731746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2	一种高压锂电池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6/15	CN217561676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3	一种工商业 ESS 储能系统性能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22/6/15	CN217484475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4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2022/2/14	CN307510904S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5	一种锂电池的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27	CN216564556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6	一种便携式户外电源	实用新型	2021/11/9	CN216290278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7	一种智能多用途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21/11/9	CN216290274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8	一种低速车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21/11/9	CN216288760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申请(专利权)人
69	锂电池 (LVB12200B)	外观设计	2021/2/26	CN306646800S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0	一种串联锂电池组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2	CN213149193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1	一种轻型新能源商用车用蓄电池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2	CN213138473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2	一种基于交流逆变直流储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20/7/31	CN213150859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3	一种汽车用动力电池仓电器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2	CN212783568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4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蓄电池组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2	CN212625892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5	一种汽车车载蓄电池抗震安装箱	实用新型	2020/7/31	CN212571215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6	锂电池 (LVB12100B)	外观设计	2020/7/31	CN306248698S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7	一种新型锂电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9	CN212011054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8	蓄电池 (锂谷 LVB12100)	外观设计	2019/9/9	CN305697080S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9	一种三元电池极耳修切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1	CN209697794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80	一种方型锂电池双爪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7	CN209335641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81	一种铝壳电锂电池拘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3/27	CN208045619U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 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商标状态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人
1		KEPURSUE DEFINE YOUR SYSTEM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册	79583 687	2024/7/3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		SAFECUBE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册	78502 367	2024/5/10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		HOMESTACK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册	77501 970	2024/3/25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		LEKKERIX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册	73545 316	2023/8/17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		ADVANCE ENERGY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册	31134 938	2018/5/24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		锂谷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册	24167 859	2017/5/16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7		LITHIUM VALLEY TECHNOLOGY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册	24167 765	2017/5/16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商标状态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人
8		LEKKERIX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73545316	2023/8/17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9	AG Valley	AG VALLEY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67708598	2022/10/13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高效率锂电池绝缘安全检测系统	2024SR0108526	2024/1/16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	低能耗差异试模块微电网控制系统	2024SR0108628	2024/1/16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	储能系统 EMS 管理软件	2022SR1211135	2022/8/19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	智能化储能应急电源软件	2022SR1135142	2022/8/15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	光伏储能控制系统	2022SR1135158	2022/8/15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	储能逆变器控制软件	2022SR1135367	2022/8/15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7	高压三级 BMS 电池保护系统	2022SR0848500	2022/6/27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	锂电池保护板测试平台	2022SR0848514	2022/6/27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9	储能云平台管理系统	2022SR0848560	2022/6/27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	锂电池组 BMS 保护系统	2022SR0848542	2022/6/27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1	锂电池超低温检测软件	2022SR0848541	2022/6/27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2	智能锂电池电源管控软件	2022SR0839436	2022/6/24	原始取得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3	海铂德 OTA 升级软件	2025SR1785432	2025/9/16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海铂德 HEMS2401 加解密软件	2025SR1700013	2025/9/4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海铂德 HEMS2401 配置工具软件	2025SR1696055	2025/9/4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海铂德 Gen3_22SBMS 嵌入式软件	2025SR0977400	2025/6/11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海铂德 Gen3_12SBMS 嵌入式软件	2025SR0976939	2025/6/11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海铂德 Gen3_8SBMS 嵌入式软件	2025SR0979203	2025/6/11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	海铂德 Gen3_16SBMS 嵌入式软件	2025SR0977368	2025/6/11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海铂德房车子系统控制器软件	2025SR0834465	2025/5/21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	海铂德 CTP 房车中控屏软件	2025SR0646666	2025/4/21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海铂德房车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2025SR0637719	2025/4/17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12V 直流配电模块软件	2025SR057	2025/4/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人
		0647	3		有限公司
24	海铂德 GBMS 管理软件	2025SR0319466	2025/2/24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铂德 HEMS2023 微电网系统级控制器软件	2025SR0015868	2025/1/3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	海铂德柔性 BMS 嵌入式软件	2024SR2236108	2024/12/30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	海铂德自研高压 BMS 软件	2024SR2236975	2024/12/30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	海铂德 HEMS2023 触摸屏软件	2024SR2120171	2024/12/18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	海铂德 HEMS2023 配置工具软件	2024SR2117935	2024/12/18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海铂德房车 BMS 嵌入式软件	2024SR2062149	2024/12/12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	海铂德柔性 BMS 的 DCC 控制软件	2024SR1932484	2024/11/28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	海铂德高压 BMS 上位机软件	2024SR1887312	2024/11/25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	海铂德房车管理软件	2024SR1774893	2024/11/13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	海铂德 EMS 能量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1631170	2024/10/29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	海铂德高尔夫球车固件烧写软件	2024SR0714265	2024/5/24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	海铂德高尔夫球车 BMS 调试软件	2024SR0665971	2024/5/16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	海铂德光伏电站并网检测离线数据分析软件	2024SR0495420	2024/4/12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	海铂德高压 BMS 上位机调试软件	2024SR0490863	2024/4/11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	海铂德光伏电站一次调频主动测试控制软件	2024SR0485082	2024/4/10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海铂德高尔夫球车管理软件	2024SR0274336	2024/2/18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	海铂德 EMS 前置通讯服务软件	2024SR0025313	2024/1/4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	海铂德光储物联 APP 软件	2024SR0024964	2024/1/4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	海铂德游艇电池管理软件	2023SR1449205	2023/11/16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	海铂德电池固件升级管理软件	2023SR1448581	2023/11/16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海铂德 BMS 电池管理系统云平台软件	2023SR1448628	2023/11/16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	海铂德光储物联系统平台软件	2023SR0632423	2023/6/12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	海铂德基于物联网的新能源能耗数据采集软件	2022SR0785731	2022/6/20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	海铂德新能源化学储能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2022SR0780528	2022/6/17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海铂德基于电化学储能技术的电力应用分析系统软件	2022SR0743357	2022/6/13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海铂德基于物联网的微电网电力调度系	2022SR074	2022/6/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人
	统软件	3419	13		有限公司
51	海铂德基于物联网的电化学储能集装箱监测系统软件	2022SR0743348	2022/6/13	原始取得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	锂电池充电管理系统	2022SR0803603	2022/6/21	原始取得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3	BMS 电池管理平台	2022SR0803650	2022/6/21	原始取得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4	高低压电池管理 BMS 系统	2022SR0803649	2022/6/21	原始取得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5	锂谷电池储能控制系统	2021SR2033102	2021/12/9	原始取得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6	锂谷电力设备管理系统	2021SR2024988	2021/12/8	原始取得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7	锂电池储电系统	2020SR1088777	2020/9/14	-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8	电源供电控制系统	2020SR1088785	2020/9/14	-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9	电能转换系统	2020SR1088863	2020/9/14	-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0	太阳能储能控制系统	2020SR1092724	2020/9/14	-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 (四) 委托人申报评估的与测试商誉减值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情况

无。

### 四、价值类型

####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选定可收回金额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二) 可收回金额的定义

可收回金额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

###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房屋租赁合同；
3. 机动车行驶证、专利权证、商标权证、著作权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其他权属文件。

###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评估基准日 LPR、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3.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4.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资料；
5.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同花顺查询获得的数据；
6.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台账及相关合同；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



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一般情况下，评估方法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委估资产组经营状况良好，其未来经营收益和风险较易合理量化，前次首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本次首选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进行评估，若未出现减值，则无需再计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介绍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

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sub>t</sub>—未来第 t 年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

t—预测期数；

r—折现率；

n—剩余经济寿命。

上式中各项参数确定过程：

###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R<sub>t</sub>) = 息税前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上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根据委估资产组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模式，以资产组当前的经营规模为基础，并维持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产生现金净流量最佳估算数。不涉及企业筹资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 2. 预测期数

根据资产组经营状况，不存在影响资产组持续经营的因素和经营年限限定的情况，故收益期按永续考虑。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选用两段式折现模型，即将评估对象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对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后至 2030 年末）各年的预计现金净流量；在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利润的基础上预测永续年期预计现金净流量。

## 3.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商誉资产组未来产生的息前税后现金净流量按适用税后折现率（*WACC*）求得的可收回金额，原则上等于商誉资产组未来产生的息税前现金净流量按适用税前折现率（*WACCBT*）求得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该原则，借助 office 软件的“单变量求解”功能，结合 *WACC*、税后现金流、税前现金流，推算出适用的税前折现率 *WACCBT*。其中：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BT*：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法定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 $CAPM$ ) 估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beta$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 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 按产权持有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 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 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 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填写



###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业务合同、综合资料等。

## 2. 现场清查阶段

现场清查阶段主要工作为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专业人员针对不同类别资产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的真实准确。通过对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分析公司营运模式、盈利能力、经营前景等。

##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 4. 评估汇总阶段

###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4.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 （二）具体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资产组的现金流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8. 假设预测期内，现有及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基准日重置价值，在经济寿命到期后进行重置；

9. 假设公司未来出口和内销收入比例在 2025 年基础上保持不变；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事项对企业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且租赁期满能续租或顺利租赁同规模的经营场所；

1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适用按 15%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假设到期后公司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12.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本评估报告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 100% 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45,988.94 万元，经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委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4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申报的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测试日 100% 商誉价值	测试前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评估值
东莞锂智慧业务资产组	4,930.13	41,058.81	45,988.94	48,000.0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确定的特定价值类型提出的公允估



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四)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五)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六)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七)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八)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资产组主要租赁事项见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起租日	到期日	租金/月.元
1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城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银洋路11号	13,920.00	厂房	2023/4/1	2033/3/31	250,560.00
				5,023.00	宿舍	2023/4/1	2033/3/31	80,368.00
				500.00	配套用房	2023/4/1	2033/3/31	9,000.00
				4,500.00	空地	2023/4/1	2033/3/31	9,000.00
2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引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盛业路31号	46689.21	厂房	2026/3/1	2031/2/28	630,588.49
3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EVERGRAND TECHNOLOGIES (PTY) LTD (Landlord)	南非办公室	209	办公室	2025/2/1	2027/2/1	19,970.43
4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向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汇隆商务中心	59.94	办公室	2025/3/13	2027/2/13	6,300.0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起租日	到期日	租金/月.元
			一期 2018 房					
5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世嘉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东 5 楼 506 室	149	办公室	2025/2/1	2027/1/31	8,731.19
6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世嘉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 号楼东 5 楼 507、509 室	555	办公室	2026/2/1	2027/1/31	40,193.33
7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至善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意产业园 B 栋 206 室、207 室	229	办公室	2025/3/15	2027/3/14	8,738.10
8	锂智慧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NAM TA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海阳省金清郡富泰镇富泰工业园区 1、2 号 厂房	16809.4	厂房	2025/10/29	2033/10/29	250,442.55
9	锂智慧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NAM TA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海阳省金清郡富泰镇富泰工业园区 3、4 号 厂房	16809.4	厂房	2025/4/1	2032/12/31	272,392.13
10	锂智慧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NAM TA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海阳省金清郡富泰镇富泰工业园区 停车棚	826.2	停车棚	2025/10/29	2033/10/29	9,078.91
11	东莞市恒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银洋路 11 号	5035	厂房、宿舍	2023/6/1	2033/3/31	71,460.00

本次已考虑相关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一) 东莞锂智慧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与东莞市黄江引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签订新厂房租赁合同, 计划将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银洋路 11 号的厂  
区整体搬迁至东莞市黄江镇盛业路 31 号。该搬迁事项预计将产生厂房搬迁费用及



新厂房装修费用，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根据 202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2 号)，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由 9% 下调至 6%，并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公司电池产品出口业务将受到上述政策调整的影响，本次评估已考虑了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一)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与前次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相同。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报告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这一特定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确定的特定价值类型的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只能用于本报告所述特定财务报告目的时有效，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无效。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